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通过与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赵方胜先生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快易美厨科技有限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利润来源。该项投资预计可实现较好的效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我们认为：

1、此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此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公允。

3、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蔚松 _____

郭延亮 _____

孙奉军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